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徐延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

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面对 2024 年复杂的外部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应对多重挑战，开展了各项工作，依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宏观经济政策，在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及降本增效的基础上，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继续秉承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不断强化 ESG 治理，并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127,568,19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518,498 股后的股本 1,121,049,694 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6,314,908.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8.15%。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

股。

如在本预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

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锂、镍、铜、铝等，主要在国内合规公开的期货交易所进行，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该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公司套期保值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2024 年度的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特制定《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赵焱先生、韩强先生、程志佳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并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